**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 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專科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

 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

 理。

 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

 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

 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

 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

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

 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

 活科技。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

 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第三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